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澄清公告
及
有關出售於雅富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之主要交易
之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有關出售於雅富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的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董事會欲澄清：(i) 除投資控股外，目標公司亦主要從事設計及分銷消費者電子產品；及(ii) 公告內「目標集團資料」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兩節所提及的豁免款項約8,233,000港元(「相關款項」)應為本公司應付目標公司款項，而非賣方應付本公司款項。相關款項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目標公司的債務款項。由於相關款項的相關債權人與債務人於買賣協議中錯誤陳述，賣方及買方擬訂立補充協議以糾正該無心之失。相關款項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由目標公司予以豁免。

除上述的進一步資料外，公告中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謹此公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延期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思瑋先生、周偉良先生、胡競英女士及梁萬民先生。